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貳、案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違失。

（一）為加強扣案贓證物品之保管與處理、防杜弊端發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8 年 5 月 27 日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贓證物庫業務檢討計畫」（收錄於該署編印之「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其中所列具體改進措施，在人員管理部分，敘明毒品庫房之物品保管，應多增設一道防護保管措施（如多增加一道鎖頭或密碼，鑰匙或密碼由科室主管或指定專人保管，作業開啟時，由承辦人員、科室主管或指定之專人會同開啟），以防監守自盜之情形發生；在門禁管制部分，應嚴格門禁管制，落實進出人車之登錄。該檢討計畫附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檢察機關扣押物沒收物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載明：「毒品不

得僅憑 1 人即可開鎖領取，應分由不同人保管鑰匙或密碼。」據桃園地檢署說明：該署書記官林○○係於約 3 年多前因辦理刑案扣押物發還業務，進而認識毒販黃○○，林員係主管該署贓物庫業務，並督導贓物庫同仁辦理相關工作，其利用熟悉毒品保管及銷燬作業流程機會，於 100 年下半年間，趁掌管毒品庫房之贓物庫同仁差假、代理、業務忙碌或於加班時，進入毒品庫房，將經報請高檢署核准逾 10 年待銷燬之安非他命，以白砂糖從中調包 3、4 次，數量約有 1,300 餘公克，再轉交給黃女出售，渠分得約新臺幣 1 百餘萬元，目前案件仍在偵查中等語。101 年 7 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林○○書記官監守自盜案爆發前，該署 3 間毒品庫房各有 2 道門、3 道門鎖，得進入毒品庫房之人員有葉姓錄事及林○○2 位。惟葉姓錄事 1 人保管 3 間毒品庫房之 9 把鑰匙，林○○亦持有 9 把備份鑰匙。換言之，僅憑 1 人、無須會同，即可進入毒品庫房，鑰匙未切實依規定分由不同人保管，人員進出毒品庫房及一般贓物庫房亦未詳實登錄。由於該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致使林員得利用職務之便，監守自盜。

(二)前揭作業程序及防弊措施復載明：「贓物庫承辦人應不定期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毒品數量。」詢據桃園地檢署前任政風室陳主任表示，政風室僅利用監燬時抽點，同時看一週或一個月內新進的毒品等語。是以，該署並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且有時兩次銷燬毒品的間隔時間長達 5、6 個月，以 99 至 101 年度的銷燬時間而言，99 年 6 月 23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4 日、100 年 6 月 3

日、11月11日、101年6月8日銷燬之間隔即有達5個多月至6個多月者，該等期間贓物庫承辦人均未會同政風人員清點毒品數量。扣案毒品之建檔與實物是否可以勾稽、有無短少、彌封有無異常等，均不得而知，且無法及早發現弊端。又桃園地檢署101年9月6日桃檢秋總字第10109001490號函稱：「執行銷燬時會先打開牛皮紙袋（證物袋）再取出放置於夾鍊袋之毒品逐案清點銷燬。」惟該署於本院約詢前復以書面說明：「…於應執行銷燬期日前完成下架、清點作業，經會同政風人員檢查後，放置於紙箱中而完成封箱作業，於執行銷燬期日再次確認紙箱無破損異常後，即辦理銷燬作業」，並未於銷燬現場逐案清點銷燬。且詢據前政風室陳主任稱，銷燬時沒有再打開箱子看等語。是以，桃園地檢署函稱之作法與實際作法不符，實有可議之處。

二、桃園地檢署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該署贓物庫自93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確有違失。

（一）本院實地履勘發現，桃園地檢署毒品庫房共分3間，與值班室相近，未與贓物庫辦公室相連。毒品裝袋、裝箱或裝桶放置於開放式鐵架上或堆置於地上，外部標明保管字號。其中第2間庫房並存放3C類贓證物，本院履勘時該署待銷燬毒品放置於第3間庫房廁所內。毒品庫房內空氣中瀰漫異味，擺放雜亂，管理有欠妥善。一般贓物庫房則位於贓物庫辦公室後方，與贓物庫辦公室相連。按該署毒品庫房保管之最大宗毒品為安非他命，體積小、價值高，其地理位置卻與贓物庫辦公室相距較遠，管理

輕重倒置。尤其在管理人員得單獨進入毒品庫房、其進出又無登錄的情況下，毒品之下架、封箱、送銷燬亂無章法，其毒品庫房管理，形同虛設。

(二)該署於 93 年間曾發生分派至法警室擔任服務台報到工作之替代役男，於 9 月間某日起至 10 月間止，藉故至贓物庫找人聊天，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趁機竊取因案送至桃園地檢署贓物庫保管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等，並販賣或無償提供予他人施用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821 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確定。另詢據前政風室陳主任表示，98 年有贓物庫 IC 板遺失案；99 年有待銷燬大理石椅子被駕駛載到鄉公所案；又某次北部大型贓物庫銷燬係由廠商派貨車載運物件；100 年有一般類銷燬案件內有 7 小件，檢察官核准銷燬 4 小件，另 3 小件後來要銷燬時不見了；另林○○有 2 件風紀案的傳聞，但查無具體事證等語。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於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顯見內控機制不彰，確有違失。

綜上，桃園地檢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物品及人員進出未詳實登錄、毒品庫房門禁管制失靈，會同清點機制形同虛設；毒品庫房與一般贓物庫房管理輕重倒置、雜亂無章；且該署贓物庫自 93 年起陸續發生數起弊端，本（101）年更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內控機制不彰，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